

梅州市梅江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关于协议处理部分定点零售药店 医保刷卡业务的通报

各定点零售药店：

我区医保中心在对定点零售药店的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梅州市梅江区保康药店、广东新顺医药有限公司万达新顺药行、梅州市臻心大药房有限公司梅江碧桂园分店、梅州市臻心大药房有限公司广梅店、梅州市臻心大药房有限公司等5家定点零售药店存在“进、销、存管理不规范”、“售卖处方药无法提供对应处方”、“药品追溯码相关违法违规问题”等行为。

根据《广东省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梅州市定点零售药店医疗保障服务协议书》、《定点零售药店药品追溯码相关违法违规问题处置参考》和2025年我局修订印发的《梅江区定点零售药店日常监管发现违规问题量化处理标准》相关规定，经我局务会议研究决议，作出如下决定：

1.对广东新顺医药有限公司万达新顺药行作出追回检查发现的违规刷医保个账金额、处罚违约金、按要求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及中止医保协议一个月的处理决定，中止医保协议期内暂停医保刷卡结算资格，暂停起止日期为：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7月8日。

2.对梅州市梅江区保康药店、梅州市臻心大药房有限公司广梅店、梅州市臻心大药房有限公司等3家定点零售药店作出追回检查发现的违规刷医保个账金额、处罚违约金、按要求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的处理决定。

3.对梅州市臻心大药房有限公司梅江碧桂园分店作出追回检查发现的违规刷医保个账金额、解除医保协议的处理决定。

请各定点零售药店引以为戒，根据我局前期下发的《自查自纠问题清单进行管理暂行办法》《梅州市定点零售药店医疗保障服务协议书》相关要求落实好、执行好有关政策和规定。接下来，我中心将继续加大督查力度，从实从严加强定点药店的管理。

梅州市梅江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5年6月9日